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4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决定为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向相关银行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3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